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被告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被告 謝宥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此條文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4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%計付之違約金等語，嗣於115年3月17日以民事更正起訴狀，除原聲明外擴張請求聲明第二項，即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云云。是擴張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3萬2,5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9,126元，尚欠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0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
02 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
03 之訴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廖美紅

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聲明1(請求金額576萬483元)	1	利息	576 萬 483元	114年10 月27日	114年12 月11日	(46/36 5)	2.22%	1萬6,116.73元
	2	違 約 金	576 萬 483元	114年11 月27日	114年12 月11日	(15/36 5)	0.22 2%	525.55元
	小計							
聲明2(請求金額5萬639元)	1	利息	5 萬 63 9元	114 年 9 月 26 日	115年3月 16日	(103+7 7/365)	15%	3,579.41元
	2	違 約 金	1,200 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)								583萬2,544元